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申請書撰寫規定

110 年 1 月修訂

一、申請辦理「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計畫」者，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代表人，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二、文件規範內容

(一) 申請書：申請書各欄位請填妥。

(二) 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教學場地證明文件及其他）

1. 非營利法人相關資料(立案證書、法人章程、有效期限內代表人證書及經主管機關備查相關會議資料函)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相關資料。
2.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3.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4. 實驗教育理念。
5. 實驗教育之名稱。
6. 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
7. 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8. 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9.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1)場地之 D-5 用途(或專案許可之類別)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2)建築物竣工圖。
 - (3)建築物公共安全證明文件。
 - (4)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
 - (5)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施之平面圖。
 - (6)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7)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10. 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同意書。
11.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12. 預期成效。

(三) 格式：A4 直式橫書，編頁碼。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連結網址：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